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致股東通函內容有關

**建議資本削減
建議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顧問(馬來西亞)



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15938-H)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參與機構)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本通函日期為2012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該等建議之詳情	5
3. 條件	6
4. 建議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7
5. 進行該等建議之原因	7
6. 該等建議帶來之影響	8
7. 已公布惟有待完成之企業活動	11
8. 完成之預期時間框架	11
9. 關連人士於該等建議之權益	11
10. 推薦意見	12
11. 董事對本集團方向之陳述	12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13. 應採取之行動	12
14. 進一步資料	13
其他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公司編號：635998-W)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與聯交所雙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馬來西亞證交所而言，具上市規定第1.01段所賦予「有關人士」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即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資本削減當日
「權利股東」	指	於權利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存管人記錄之股東
「權利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及稍後公布之日期，股東須於該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存管人記錄方可享有建議股息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止財政年度」	指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8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aybank IB」	指	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馬來西亞公司編 號：15938-H)
「稅後溢利」	指	稅後溢利
「該等建議」	指	建議資本削減與建議股息之統稱
「建議資本削減」	指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219.78百萬 美元(相等於約700.00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 元)；及(ii)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 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建議股息」	指	按日期為2012年7月16日之公布建議透過特別股 息派發給股東約219.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0.00 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元)或每股0.13美元(相 等於約0.41馬幣或1.01港元)之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香港及馬來西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馬來西亞證交所而 言，具上市規定第1.01段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匯率(日期為2012年7月16日之公布當日)

美元兌港元 1 : 7.7551

馬幣兌港元 1 : 2.4349

馬幣兌美元 1 : 3.1850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蕭依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

安納天猛公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五樓

敬啟者：

**建議資本削減
建議股息**

1. 緒言

於2012年7月16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建議向股東作出約219.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0.00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元)之分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詳情，並徵求閣下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等建議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通函內容，方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等建議之決議案表決。

2. 該等建議之詳情

本公司現正建議向股東作出約219.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0.00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元)或每股0.13美元(相等於0.41馬幣或1.01港元)之分派。為促進派發建議股息，本公司正建議進行建議資本削減，當中涉及下列事項：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219.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0.00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元)；及
- (b) 將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用作分派建議股息。根據公司法，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儲備，而除非相信有以下合理原因，則公司可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或於支付分派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

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計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為280.82百萬美元(相等於894.86百萬馬幣或2,181.94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為25.79百萬美元(相等於79.03百萬馬幣或200.21百萬港元)。

建議資本削減概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支付款項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息涉及向權利股東作出每股0.13美元(相等於0.41馬幣或1.01港元)之分派。建議股息將以下列方法撥付：

撥付方法	金額 (百萬美元)
內部資金	62.79 ⁽¹⁾
新銀行借款	156.99 ⁽²⁾
總計	219.78

附註：

- (1) 相等於約200.00百萬馬幣或486.98百萬港元。
- (2) 相等於約500.00百萬馬幣或1,217.43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財務機構就新銀行借款發出之要約函。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就本通函而言，按年利率5厘計算，新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每年約為7.85百萬美元。

3. 條件

該等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資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
- (b) 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即：
 - (i) 於生效日期前不早於三十(30)日及不遲於十五(15)日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建議資本削減之通告，當中須載有：
 - (a) 本公司最後所釐定股本之金額；
 - (b) 將削減股本之金額；及
 - (c) 削減生效日期；及
 - (ii)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之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71.18百萬美元，明顯較本集團流動負債81.57百萬美元為多；

- (d)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項下之規定以令建議資本削減及／或建議股息生效；及
- (e) 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人士之批准／同意及／或存檔(如需要)。

建議股息須待建議資本削減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建議資本削減毋須取決於建議股息。

4. 建議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受限於上述條件之達成，預期建議資本削減將於緊隨批准建議資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已就建議資本削減之結構尋求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告知建議資本削減將符合百慕達法例，前提為上文第3節所載條件必須達成。

待上文第3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219.7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0.00百萬馬幣或1,704.41百萬港元)將符合百慕達法例規定。

5. 進行該等建議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有效管理資本之措施。因此，在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水平、業務前景及資本承擔後，本公司宣布派發建議股息回饋其股東多年之信賴、支持及忠誠。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以股權資本為主，槓桿比率極低，而董事會相信，將適當債務比例引入至本公司資本基礎內，可有效達致最佳管理資本系統。因此，董事會擬透過新銀行借款撥付部分建議股息，同時將若干股權資本退還股東。董事會相信此做法有助本公司加強其資本結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任何重要影響。此外，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原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亦相信，槓桿比率因該等建議上升，預期不會阻礙本集團於恰當時機開拓具協同效益及增厚盈利之新商機之能力，因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除了一

般傳統借貸外，本公司有能力透過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支持其擴充計劃。此外，誠如本通函第6(ii)節所闡明，本集團的總槓桿比率及淨槓桿比率仍然分別處於0.84倍及0.47倍之足以管理水平。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為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或其公司細則並不禁止之方式動用其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因此，為促進派發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建議資本削減。

6. 該等建議帶來之影響

(i) 股本及主要股東股權

該等建議不會影響股本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ii) 每股之淨資產值及槓桿比率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建議對本集團每股之淨資產值及槓桿比率之影響如下：

	經審計於 2012年3月31日 (千美元)	該等建議 實行後 (千美元)
股本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280,818	61,038 ⁽¹⁾
其他儲備	(72,679)	(72,679)
保留盈利	183,710	183,010 ⁽²⁾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13,564	193,084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87,241	1,687,240 ⁽³⁾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0.25	0.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淨資產值(馬幣)	0.75	0.34
總借款(千美元)	5,285	162,270 ⁽⁴⁾
總借款(千馬幣)	16,196	516,196 ⁽⁴⁾
總槓桿比率(倍數) ⁽⁵⁾	0.01	0.84
淨借款(千美元)	—*	90,408 ⁽⁶⁾
淨借款(千馬幣)	—*	303,540 ⁽⁷⁾
淨槓桿比率(倍數)	—*	0.47 ⁽⁸⁾

附註：

* 此為淨現金，因此不適用。

(1) 減少乃由於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219.78百萬美元。

(2) 包括有關該等建議之估計開支約700,000美元。

(3) 本公司以每股3.80港元購買及註銷1,000股股份。

(4) 包括用以撥付部分建議股息為數約156.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00.00百萬馬幣)之新銀行借款。

(5) 總槓桿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6) 即總借款減為數71.87百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乃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4.66百萬美元減根據建議股息透過內部資金分派之62.79百萬美元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 (7) 即總借款減為數212.66百萬馬幣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乃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12.66百萬馬幣減根據建議股息透過內部資金分派之200.00百萬馬幣計算得出)。
- (8) 淨槓桿比率定義為淨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並不預期新銀行借款會對本集團造成負擔。因為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為數79.47百萬美元之淨營運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之現金流量以應付新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經審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4.66百萬美元，新銀行借款導致淨槓桿比率為0.47倍，由於本集團具備強大之淨營運現金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本集團得以償還到期債務，故董事會認為此淨槓桿比率屬可應付水平。

(iii) 盈利及每股盈利

該等建議因失去原應可自建議分派之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約每年1.51百萬美元⁽¹⁾而預期對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產生影響，而且將自新銀行借款產生利息支出約每年7.85百萬美元⁽²⁾。由於建議股息令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預期該等建議對本公司股本回報產生正面影響。透過增加本集團資本結構之債務比例，並同時向股東退還股權資本超額部分，股本回報將隨著業務而得以改善，日後將毋須就此撥付較多資金。

根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為63.21百萬美元及3.75美仙。假設該等建議於2011年4月1日實施，在計入上述損失利息收入及所產生利息開支，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稅後溢利及每股盈利將每年分別減少9.36百萬美元及0.56美仙至53.85百萬美元及3.19美仙。因此，股本回報將由15.28%增加12.61%至27.89%⁽³⁾。

有關該等建議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美元。

附註：

- (1) 經計及馬來西亞及香港金融市場，按將根據建議股息以內部資金分派之62.79百萬美元之短期存款平均實際息率每年2.4厘計算。
- (2) 按假定年息5.0厘計算。
- (3) 按經調整稅後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iv) 股息

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特別是以新銀行借款撥付建議股息部分資金，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股息政策產生任何影響。於任何情況，董事會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或宣派之實際股息將受限於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

7. 已公布惟有待完成之企業活動

除下文及該等建議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已宣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待完成之企業活動：

於2012年8月15日，董事會宣布建議分拆本集團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並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於2012年8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分拆之計劃書以供審批。

根據上市規定第8.24段，本公司須就建議分拆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儘管上文所述者，該等建議毋須取決於建議分拆或任何其他建議。

8. 完成之預期時間框架

該等建議預期於二零一二曆年第四(4)季完成。該等建議暫定時間表如下：

事項	暫定時間表
該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2012年10月19日
公布權利日期	2012年10月底
向權利股東付款	2012年11月底

9. 關連人士於該等建議之權益

除其各自作為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而於建議股息中之應有權利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於該等建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10. 推薦意見

董事注意到，該等建議將致令股東收取每股0.13美元(相等於0.41馬幣或1.01港元)之分派。董事亦注意到，該等建議將帶來與新銀行借款相關之額外利息開支及失去利息收入。然而，董事相信該等建議可提升本集團資本結構及組合而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負擔，且淨槓桿比率及利息開支仍然處於可應付水平。此外，該等建議預期對本公司股本回報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經計及該等建議所有相關方面後，認為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董事對本集團方向之陳述

董事鄭重聲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在符合操守之可持續環境推展業務之企業文化。該等建議對本集團透過出版旗下報章、期刊、刊物及活動達致服務及滿足華人文化界需要之目標之方向，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12.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致令該等建議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本通函附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13. 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i)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

董事會函件

14. 進一步資料

股東務請參閱附錄所載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2012年9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定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已閱覽及批准本通函，並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同意書

Maybank IB已發出且隨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以其各自所示格式及方式於本通函載列及引述其名稱。

3. 利益衝突

Maybank IB與其關連及聯繫公司(「**Maybank集團**」)組成多元化金融集團，從事廣泛之投資及商業銀行、經紀、證券買賣、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信貸交易服務業務。除本通函所載角色外，Maybank集團已經及可能於日後為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執行服務。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Maybank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主動提出或提供其服務，或自行或以其他形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本身利益或其客戶利益進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或優先貸款交易。此乃Maybank集團之業務一般各自獨立地進行，並因此可能出現Maybank集團旗下成員及／或其客戶現時／日後可能擁有之權益或採取之行動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然而，Maybank集團須遵守規管其諮詢顧問業務之相關機構發出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分隔買賣與諮詢業務及不同業務部門間職能劃分制度。

Maybank集團可能向本公司授出融資，撥付部分建議股息。倘上述信貸融資獲授出，將由Maybank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提供。儘管如此，Maybank IB認為，上述潛在借貸關係並不重大，並不會因其就該等建議擔任本公司顧問而構成利益衝突。

除上文披露者外，Maybank IB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得悉任何因其就該等建議擔任本公司顧問而導致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之情況。

4. 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除有關建議股息之新銀行借款、下文披露之重大承擔及下文第5節披露之重大訴訟外，概無已經或得悉將引致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於強制執行後，對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重大承擔載列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施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7,609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2,499
總計	<u><u>10,108</u></u>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對其財務狀況有嚴重影響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不論身分為原告或被告)，而董事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之任何待決或已提出威脅之法律程序，或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任何或會對本集團之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律程序：

- (a) 原告東方日報督印有限公司及馬澄坤於2008年4月11日發出之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008年第607號中，就於2008年4月10日刊登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指控明報集團有限公司(「MPH」)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MPN」)(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有關判決已於2010年5月28日作出，判定原告勝訴。被告已於2010年6月23日提出上訴通知書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判決已於2011年4月15日作出，判決被告對賠償數額之上訴得直，減少被告向原告支付之賠償金。法庭於2011年12月15日給予原告許可就減少賠償金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已於2012年9月4日至2012年9月5日進行上訴聆訊，現正等候判決；
- (b) MPH及MPN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2010年第854號中被列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原告為Pui Kwan Kay，指控日期為2009年4月10日之報道有誹謗成分而於2010年6月10日提出法律訴訟。審訊通知已於2012年5月9日發出。審訊將於2013年6月27日進行；
- (c) 原告MPN及劉進圖於2012年7月3日向被告信報財經新聞有限公司及Yuen Yiu Ching提出法律行動，就被告於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6月27日期間在《信報財經新聞》刊登若干有誹謗成分之報道而向原告作出賠

償。申索陳述書及經修訂傳訊令狀先後於2012年8月13日及2012年9月6日提呈。被告須於2012年9月28日前提交抗辯書；

- (d) 於2000年5月12日，Wong Cheer Feng分別對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NSP」)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所刊登日期為1999年12月13日之文章對彼構成誹謗。原告向各被告申索合共5,000,000馬幣之賠償金，另加訟費、利息、一項禁制令及其他補償。於2003年10月20日，法院頒令就該兩件訟案一併進行聆訊，其後於2010年7月19日作出判決，判定(其中包括)星洲媒體及NSP勝訴，原告已就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而案件定於2012年9月25日進行聆訊；
- (e) 於2001年11月1日，Airport Limo (M) Sdn Bhd對星洲媒體提出法律訴訟，指稱《星洲日報》一篇日期為2000年10月19日之報道對該公司構成誹謗。原告向星洲媒體申索一筆15,000,000馬幣之賠償金，另加訟費、利息、一項禁制令及其他補償。已於2010年11月25日作出判決，判定原告勝訴，可獲訟費及自作出判決日期起計每年8厘之利息，惟賠償金將由副司法常務官評估。星洲媒體已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尚未定出聆訊日期；及
- (f) 於2009年4月17日，拿督Chong Itt Chew對生活出版社有限公司及其一名編輯提出法律訴訟，指稱《Special Weekly》刊登一篇日期為2009年3月23日之報道對彼構成誹謗。原告追討普通賠償2,500,000馬幣、加重損害賠償2,500,000馬幣、懲罰性損害賠償500,000馬幣，另加利息、訟費及其他補償。法庭定於2012年11月9日就案件進行個案處理，並於2013年8月12日至2013年8月14日期間進行全面審訊。

本公司或本集團曾接獲多封索償信，部分尚未導致提出訴訟，本公司相信此等個案不大可能演變成訴訟。其他事宜已進入訴訟程序，惟有關人士最近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公司相信，原告人就該等不活躍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機會不大。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於2011年8月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天達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一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800,000港元(相等於3,307,000美元)。交易已於2011年9月30日完成；
- (b) 於2012年2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MPH與頂益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頂益有限公司出售Ming Pao Finance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股(即100%間接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5,600,000港元(相等於9,748,000美元)，代價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2012年6月1日完成；及
- (c) 於2012年5月31日，星洲媒體與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500,000馬幣(相等於2,986,000美元)收購業權名稱為Title No. P.T. No. 209, H.S. (D) 116389, Bandar Sultan Sulaiman,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 Malaysia之一幅土地，其上建有兩座單層倉庫、泵房及警衛室。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過去兩(2)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3)個月之最近期末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ii) 上文第2節所指之同意書；
- (iv) 上文第5節重大訴訟所指之訴訟文件；及
- (v) 上文第6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節及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

- (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1,704,415,000港元(「資本削減」)；
- (ii)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運用及應用該等繳入盈餘，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之股東支付分派；及
- (iv)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步驟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資本削減生效，並有全部權力就根據上述資本削減產生之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者，作出所有通告、指示、同意書及授權，並同意任何有關監管機關可能就資本削減規定之任何條件、修改、更改及/或修訂，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資本削減生效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批准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於董事會稍後決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存管人記錄之所有權利股東派付本公司資本中每股普通股1.01港元(「分派」)。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分派。名列馬來西亞存管人記錄之股東，將以馬來西亞令吉及仙(「馬幣」)收取每股普通股0.41馬幣之分派；

並動議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手續、行動及事宜，並執行、簽署或交付所有文件，以執行及／或使上述分派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
湯琇琚

2012年9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倘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名列首名之受委代表將代表閣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按1991年馬來西亞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
3. 馬來西亞股東方面，於2012年10月12日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管人記錄之股東方符合資格出席或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Level 17,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